（上接B843版）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新增）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九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于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六十条 当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若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1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整条删除
第六十一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6）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1）、（3）至（6）的档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亦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对公司忠实的义务，以保证不侵犯公司利益，其应当至少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在其知悉或理应知悉其所处的情况下，以合理的谨慎、勤勉、诚实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二）不得使其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的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的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放；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的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以公司的资产谋取个人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九）不得未经股东大会的同意，将其在公司的职位或业务用于他人； （十）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对公司所负的义务，其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所负的义务履行情况，定期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权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九条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公司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五条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二节（新增）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还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整章删除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新增）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1/3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的撤常居住地位于香港。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1/3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的撤常居住地位于香港。
第一百五十七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整条删除
——	第二节（新增）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和公益服务管理制度等；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十四）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和公益服务管理制度等；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十四）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七章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监事会	第八章监事会
——	第一节（新增）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二节（新增）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期至第三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零六条监事会会议应由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百零七条监事会会议应由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百零八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5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的运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决议音数据、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数据、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二章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七章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八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和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如实回答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等问题。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公司财务情况的说明和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如实回答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等问题。
第十四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新增）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整条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整条删除
——	第一节（新增）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适用法定资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含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交付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整条删除
第二百三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整条删除
——	第二节（新增）内部审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薄、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整条删除
第二百五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整条删除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五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九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整条删除
第二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因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之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议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整条删除
第二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该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交付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整条删除
第十七章保险	第十一章保险
第十八章劳动管理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十九章党委	第十三章党委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章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五章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档案，供股东查阅。 对H股股东，前述档案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整条删除
——	第一节（新增）合并、分立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章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第（五）项规